

荔湾区黄沙大道如意坊路东4米“8·1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9日10时37分，在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如意坊路东4米，发生一起一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一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开展了前期调查工作，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经营性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50%以上、涉事车辆所属企业所有营运车辆未检验率达到5%以上的相关情形。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荔湾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科工信局、区总工会和昌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区昌华街“8.1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分析、证人证言、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1. **王晓刚**，粤 ACZ4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男，汉族，48 岁，山西省洪洞县人，持准驾车型为“B2”驾驶证，档案编号：141002414573，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货物运输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构：临汾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交通方式：驾驶粤 ACZ4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无受伤。

经检验，**王晓刚**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吸毒检验结果为阴性。

经查询，**王晓刚**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2 宗（2 宗未处理，包括本次事故），交通事故记录 1 宗（本次事故）。

2. **阮满桃**，事故死者，女，汉族，74 岁，广东省广州人，交通方式：步行。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CZ4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有人：广州达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徐工牌 NXG5251GJBW5A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发动机号：1618A013397，车辆识别代号：LC1HMMBG8J0000999，核定载质量：8490kg；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7月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交强险有效期：至2022年06月30日，商业保险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0日。事发时，该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事故发生后，荔湾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粤ACZ40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称重，该车核定载质量为8490kg，实际载货总质量为16570kg，超载8080kg，超载率为95.2%。

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检验和车速检验，该车的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事发时行驶速度为6.4km/h。

经查询，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18宗（均已处理），交通事故记录1宗（本次事故）。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车辆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达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0R98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荣二街1号敏捷科创中心3层312房，法定代表人：许建安^①，注册资本：壹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经营范围：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

^① 男，汉族，42岁，湖南安仁人。

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设备租赁。

事发时，达盛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名下登记有运营车辆 5 辆，其中 2 辆是自有车辆，3 辆是挂靠车辆，均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经查，逾期未检验营运车辆有 1 辆，为粤 A89207，占比 20%，超过 5%。

经查，粤 ACZ4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实际所有人是宁文华^①。2021 年 5 月，宁文华向广东恩丰物流有限公司购买了粤 ACZ4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并挂在达盛公司名下。达盛公司与宁文华未签订挂靠协议，也未收取宁文华的挂靠费用。宁文华聘请了王晓刚为其驾驶粤 ACZ4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王晓刚的工资由宁文华支付。

2. 源头单位基本情况

福安市凯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321WF53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大溪边村 23 号，法定代表人：许陈通^②，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建筑用石加工、销售。

事故车辆货物源头为荔湾区石围塘街道岭海街 11 号砂浆生产线。该生产线由凯金公司负责生产，在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

^① 男，50 岁，汉族，湖南安仁人。

^② 男，60 岁，汉族，福建周宁人。

工地范围内，占地约 200 平方米，仅一条生产线生产 120 型砂浆，与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生产的砂浆供给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项目部五分部。

2020 年 7 月，福安市凯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阮锦术^①与宁文华达成口头协议，由宁文华提供车辆和司机，运输荔湾区石围塘街道岭海街 11 号砂浆生产线产出的砂浆至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项目部五分部如意坊站～石围塘站区间、石围塘站～芳村站区间工地，每月结算租车费用。2021 年 5 月起，涉事车辆粤 ACZ4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参与了该生产线砂浆运输。

（五）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如意坊东 4 米，为三枝分叉口一般城市道路。南北方向是黄沙大道，往西方向是如意坊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清晰，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路口未设置人行道线，以南 102 米有一座东西方向的人行天桥，但未见人行天桥指引标识（事发后，已增设人行天桥标志）。该道路业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管养单位：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事故路段近三年内共发生交通事故一般程序处理 7 宗，伤人事故 5 宗，财产损失事故 1 宗，死亡事故 1 宗（本次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37 分，王晓刚驾驶粤 ACZ407 重型

^① 男，35 岁，汉族，广东广州人。

特殊结构货车从荔湾区岭海街 11 号砂浆生产线出发，运输砂浆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项目部五分部如意坊站～石围塘站区间工地途中，沿黄沙大道由南往北行驶至如意坊路路口停在中心护栏以东第一条机动车道内等红灯，左转绿灯亮时，王晓刚驾车起步行驶，适遇阮满桃推手推车沿黄沙大道中心护栏以东第二条机动车道由南往北步行至粤 ACZ4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头右前方后，再由东往西行走，结果，粤 ACZ4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头部位与阮满桃及手推车发生碰撞，阮满桃倒地后再被粤 ACZ4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碾压，造成阮满桃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0 时 39 分，荔湾交警大队民警巡逻途中发现事故，对事故依法进行处置。

10 时 54 分，120 救护车到场。

11 时 05 分许，昌华街办事处主要领导和荔湾交警大队领导到场处置。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各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相关单位配合，无衍生事故。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 万元（只包含死者丧葬费用）。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10月4日，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做好了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家属情绪稳定。涉事车辆实际车主宁文华已垫付死者丧葬费用，赔偿金额正通过保险理赔程序处理中。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检验鉴定和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1.王晓刚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①且载物不符合核定载质量^②的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③，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一方面的原因；

2.阮满桃未在人行道内行走^④，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事故相关单位存在问题情况

1.达盛公司

（1）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该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⑤；日常安全管理混乱，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理规章制度^①，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②；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关证书^③，缺乏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安全教育培训缺位。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肇事驾驶员王晓刚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④。

(3)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本单位车辆，包括涉事车辆缺乏管理和维护保养^⑤；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无资质、超载、存在安全问题的事故车辆上路行驶的事故隐患^⑥。

2.凯金公司作为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把关不严格。作为源头单位未对运输车辆的资质进行审核，在2021年5月至8月期间，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粤ACZ40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配载货物^⑦，并在事发当天为粤ACZ40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超标准装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⑦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配载货物^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认定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达盛公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②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2. **凯金公司**，存在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将违法线索移交至市交通运输局立案查处。

3. **许建安**，达盛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③；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⑤；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无资

^①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质、超载、存在安全问题的车辆上路行驶的事故隐患^①，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4.王晓刚，涉事车辆驾驶员，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荔湾交警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5.阮满桃，事故死者，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达盛公司应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严格履行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结合事故暴露的问题，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确保事故教训入脑入心；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在本企业以及名下车辆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前，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二）凯金公司要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出场关。切实履行源头单位职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不得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不得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不得违反超限超载标准，为车辆装载、配载。

（三）区交通运输局要增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管，持续推进道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如下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普运行业监管工作，向辖内货运企业通报本次事故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技能岗前培训、年度培训和考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型货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落实动态监控等工作，严格落实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不得开展营运，杜绝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加大对相关企业日常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至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立案处罚。

（四）区住建局要加强混凝土、砂浆行业监管，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源头企业监管工作，向辖内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通报本次事故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举一反三，加强对搅拌车等建筑运输车辆管理人员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教育，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督促凯金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五）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夯实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结合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加强事故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原因等特点，开展针对性管控整治；加强对辖区内道路的巡逻、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对车辆驾驶人和行人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交通安全责任意识。

（六）建议白云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

题，举一反三，强化本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监管。督促责任单位达盛公司落实整改措施，并全面加强对辖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日常检查，严厉打击辖内企业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